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全日制研究生党员转出党组织关系指引

一、党组织关系转出对象

在校即将毕业的研究生党员。

二、具体转出流程

情况一：针对已就业、尚未就业、国内高校继续深造的毕业生党员

已就业的毕业生党员：若工作单位已建立党组织，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人事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尚未就业的毕业生党员：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随人事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国内高校继续深造的毕业生党员：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即将深造的高校党组织。

以上三种情况的毕业生党员需在 6 月 30 日之前到学校党委办公室办理转出党组织关系手续（需提前明确知悉即将转入的党组织全称或介绍信抬头）。

情况二：针对出国（境）深造的毕业生党员

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

可随人事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转接步骤同情况一）。

若无法转接，可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党员出境保留党组织关系在学校的流程：申请人员填写《党员出国（境）保留组织关系（停止党籍）申请表》（领取方式待通知），并附深造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以上材料各两份。

研究生毕业回国（境）后三个月内需与学校党委办公室联系，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申请并办理其他相应手续。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党办联系人：魏老师；

电话：0756-3620201；

地址：党委办公室 T4-307；

办公时间：工作日 9:00-11:30、13:30-16:30。

2. 对于已离校但未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且在此期间不与学校党组织联系、不过组织生活、不缴纳党费达6个月以上的党员，按照规定将对其作自动脱党处理。